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明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法扶律師)
劉芯言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石晏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蔡文明（以下逕稱蔡文明）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機車車道往大竹區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10時許，行經同市區○○街000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須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為前揭注意，為閃避停放於機車車道上車輛，未注意左後方是否有來車，貿然向左偏移行駛，適同向左後方由被告即告訴人石晏松（以下逕稱石晏松）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而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為上開注意，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減速即貿然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蔡文明、石晏松均人車倒地，蔡文明受有右側下肢挫傷、牙齒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石晏松則受有左足皮膚壞死併肌腱暴露、左鎖骨無位移性骨

01 折、左跟骨碎裂、左側2、3、4肋骨骨折及左肩胛骨骨折等
02 傷害。因認蔡文明、石晏松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3 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06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07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8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公訴意旨認蔡文明、石晏松2
09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該罪依同法
10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蔡文明、石晏松2人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表示願撤回本案告訴，並分別提出撤
12 回告訴狀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
13 附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99號卷第120、125、12
14 7頁），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
15 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0 法官 廖奕淳

21 法官 何信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鄭涵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